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荣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绍春、张伟君、王传邦

2017 年 8 月 18 日